

## **年缴版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的等待期为 90 天，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 2、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 3、本保单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4、本保单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 100%，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 5、本保单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的床位费限 1000 元/天。
- 6、本保单生效之日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 7、本保单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和肿瘤特药服务和视频问诊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 8、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